

演出活动承诺书

成都魅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邀请_____于2021年09月10日在成都潮流音乐中心（成都市锦江区蜀都大道大慈寺路15号1幢1层8号）举办“TME Live EC潮音节”演出活动。根据颁布的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我公司和表演团体（或个人演员）共同承诺如下：

一、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的承诺：

（一）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，对演出活动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办理演出申报手续；
- 2、安排演出节目内容；
- 3、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；
- 4、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；
- 5、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；
- 6、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- 7、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。

（二）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、澳、台演出，由本机构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、澳、台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的出入境手续，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。

（三）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承诺在演出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1、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2、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3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，伤害民族感情，破坏民族团结，违反宗教政策的；
- 4、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5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- 6、宣扬淫秽、色情、邪教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；
- 7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8、表演方式恐怖、残忍，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；
- 9、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；
- 10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本机构承诺知晓并遵守上述规定，本机构加强对演出人员、演出行为及演出现场的管理，做好各项安全工作，设置现场监督人员，做好监督记录。一经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不按审批内容进行演出的行为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、消除影响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并将要求演出方对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内容组织演出，演出人员及文艺表演团体现场表演符合文化主管部门审定的内容，符合演出地观众的欣赏习惯和公序良俗。演出服装、舞台设计、表演形式、大屏幕 VCR 内容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(五)本机构承诺在演出过程中，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外，本机构及演出团体、个人不得中止或停止演出，演员不退出演出，演员不以假唱欺骗观众。演职人员保证不携带、吸食毒品及在演出前饮用含有酒精饮料等影响演出质量的行为。

二、演出团体、个人承诺：

本演出方声明：对上述演出经纪机构告知的内容已阅知并表示接受。本演出方承诺，符合演出地观众的欣赏习惯和公序良俗，知晓演出经纪机构的责任及本团体、个人应承担的法律义务，严格遵守演出地法律规定，严格履行合约，按照文化主管部门依法许可批准的内容进行现场表演，不得擅自变更。本演出方承诺，保证不携带、吸食毒品及在演出前饮用含有酒精饮料等影响演出质量的行为。对演出中出现的违反演出地法律及本承诺书的行为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演出举办单位_____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_____

2021 年 08 月 31 日

演出团体或个人（盖章/签字）

授权代表签字_____

2021 年 08 月 31 日